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12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廖大鵬律師
被告 乙○○
丙○○

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被告乙○○、丙○○之被繼承人彭衍斌（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3年1月15日死亡）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乙○○、丙○○（以下合稱被告）之被繼承人彭衍斌之女，惟戶籍上並未登記，其等間因該親子關係存在所生之私法上權利義務存否即不明確，此等法律關係有無即有不安之狀態，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之母郭素月與彭衍斌為男女朋友關係，於民國77年間生下原告，即與彭衍斌共同扶持原告長大，彭衍斌自原告出生

01 後2個月起即帶著原告出遊、陪伴、撫育。原告結婚時，彭
02 衍斌係以主婚人身分牽原告進場，彭衍斌另曾於106年11月9
03 日、112年7月25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2萬元、10萬元
04 予原告。另依原告與彭衍斌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可見
05 原告曾於106年8月8日向彭衍斌表示「爸爸父親節快樂」，
06 彭衍斌回覆「謝了，你也快樂事業順利」；彭衍斌於106年1
07 1月8日向原告表示「早，怎麼還沒把帳號傳來？」、「明天
08 將匯12萬元去。婚事還有需要幫忙嗎？」；彭衍斌於106年1
09 1月21日表示「好消息！恭喜啦！當壯丁的媽」，原告回覆
10 「謝謝壯丁的外公」；彭衍斌於107年5月18日傳訊息稱「ca
11 ke收到了！祝福孫快快長大，孝順爸媽」。由上可知，原告
12 自幼由彭衍斌撫育，有認領事實，原告與彭衍斌為父女關
13 係，為此，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彭衍斌間之親子
14 關係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認兩造係同父半手足血緣關
16 係機率達99.99%以上，至多僅能說明原告與彭衍斌具有血緣
17 關係。另彭衍斌縱於106年、107年間曾匯款12萬元、10萬元
18 予原告，斯時原告已成年，難認彭衍斌有自幼撫育原告之事
19 實。又彭衍斌生前為地方選務人員，社交廣泛，時常與民眾
20 合照，亦曾以朋友身分擔任其女友之女兒結婚之證婚人，並
21 牽新娘進場，故彭衍斌牽原告結婚進場並無法律上意義。並
2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
25 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民法第1067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
27 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同法第1065條第1項亦
28 有明定。

29 (二)本件經法務部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進行血緣鑑定，鑑定結
30 果為：甲○○之各項DNA X STR型別與乙○○、丙○○之相
31 對應型別比對均無矛盾，符合同父血緣關係遺傳法則。依統

01 計學計算甲○○與乙○○、丙○○之累積半手足血緣關係指
02 數CHSI值為 6.381×10^7 ($\text{DNA} \times \text{STR} = 3.095 \times 10^7$)與 $\text{DNA STR} = 2.$
03 062×10^2 二值相乘)，依本局「血緣關係研判操作標準」分
04 析，達到「親緣DNA鑑定實驗室認證技術規範」研判該親緣
05 關係閾值10,000以上，其同父半手足血緣關係機率为99.99%
06 以上。結果推論：甲○○與乙○○、丙○○間極有可能存在
07 同父半手足血緣關係等內容等語，有法務部調查局DNA鑑識
08 實驗室113年9月4日調科肆字第11300448460號鑑定書在卷可
09 稽。審酌現代醫學技術進步，以DNA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精
10 確度極高，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由上開資
11 料，堪認彭衍斌與原告間具有父女血緣關係。

12 (三)原告主張其自幼受彭衍斌撫育乙節，業據其提出照片、通訊
13 軟體對話紀錄、中華郵政歷史交易清單等件為證。雖被告以
14 前揭情詞置辯，惟由原告提出之照片顯示，彭衍斌於原告孩
15 童時期，曾多次攜帶原告出遊、照顧，其與原告之親密互動
16 程度，並非僅止於對待一般友人之小孩，應有一定之親屬關
17 係，參以上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原告數度以「爸爸」稱
18 呼彭衍斌，彭衍斌對於原告所生子女亦以「孫」稱之，在原
19 告成年後結婚時，彭衍斌亦提供資金援助，婚禮上以主婚人
20 身分牽著原告進場，此資金援助雖難定性為彭衍斌對已成年
21 之原告所為撫育，但仍可佐證彭衍斌基於父親身分對於原告
22 之照顧。是以，堪認原告於未成年階段曾經彭衍斌撫育，依
23 民法第1065條規定，視為彭衍斌已認領原告，故原告訴請確
24 認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彭衍斌間之親子關係存在，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四、末按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判決始克還原原告真正身分，此實
27 不可歸責於被告，故原告本件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
28 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則原告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
29 所必要，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較為公允。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1
31 條第2款。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劉文松